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高盛高华、摩根士丹利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认可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A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17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IC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无线”）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简称“SVIC 3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科创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实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智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8JK2F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JU890，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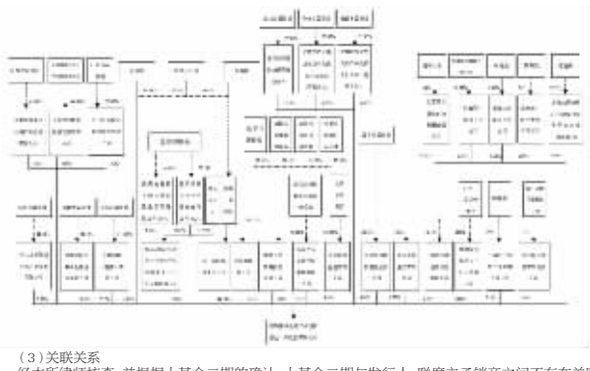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大基金二期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大基金二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调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调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3042，备案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国调基金51.62%股权，为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中金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国调基金为中金公司战略投资者之一。除前述情况外，国调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国调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国调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国调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下转A31版）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29版）

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浦东科创作为浦东本土最大的投资集团，发行人地处浦东，在其成长发展的过程中，浦东科创可以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资金、技术、人才、土地资源方面的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创新和竞争力；2）浦东科创作为国内众多头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股东，可以发挥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企业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推动实现企业销售业绩提升，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加快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进口替代的步伐；3）浦东科创是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股权投资、招商运营、战略投资、资产运营、金融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为一体的专业性投资集团，肩负推进科创中心建设的使命，属于国有大型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是浦东重点发展的“六大硬核产业”之一，双方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为目标，着力提升浦东新区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新区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助力浦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9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张江浩成是张江高科的对外投资平台，母公司张江高科是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也是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唯一开发主体。张江高科具负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使命，通过科技投资、产业培育、创新服务打造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创新生态圈，先后打发建设了技术创新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等多个集成电路特色产业集聚区，并